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3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松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陳珠蘭

　　林宇宏

一、債務人陳珠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90,73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.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即9個月為限。如對債務人陳珠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宇宏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陳珠蘭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如對債務人陳珠蘭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宇宏清償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夢雯